

# 105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全 8 頁

科 目：專利法規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甲之 A 設計專利申請日為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1 日就 A 設計之衍生設計 B 提出專利申請，皆獲准專利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設計專利權之到期日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
  - (B) B 設計專利權之到期日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
  - (C) 對於侵害 B 設計專利權之行為，甲得單獨以 B 主張專利權侵害；
  - (D) A 專利權若經舉發撤銷確定，B 專利權亦消滅。
2. 甲獲准 A 新型專利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專利權當然消滅後，甲不得再就 A 專利權申請技術報告；
  - (B) 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行政處分，A 得以訴願救濟之；
  - (C) 專利專責機關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D) 除甲之外，僅利害關係人始有權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技術報告。
3. 甲為 A 發明專利權人，將該專利權專屬授權乙實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則上乙得將 A 專利權授權丙實施；
  - (B) 於丁對 A 專利權提起舉發案時，甲為確保專利權之有效性，申請更正以縮減申請專利範圍，無須取得乙之同意；
  - (C) 甲仍得就 A 專利權讓與他人；
  - (D) 對於專利權侵害行為，乙得主張排除侵害請求權。
4. 下列關於專利改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申請得改請為設計專利；
  - (B) 新型專利申請得改請為設計專利；
  - (C) 設計專利申請得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 (D) 設計專利申請得改請為發明專利。
5. 下列關於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外國基礎案，必須為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之專利；
  - (B)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之專利，係指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

礎案，業經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依該國之規定，提出形式上具備法定申請要件之申請案；

- (C)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之專利，若該基礎案申請後有撤回、拋棄或不受理等情事，將無法據以主張優先權；
- (D) 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若未於申請專利時提出聲明，視為未主張。

6. 下列關於藥品發明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取得藥物查驗登記許可後，為醫院投標準備之進藥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 (B) 動物用藥品之專利，得申請專利權期間之延長；
- (C) 農藥品之製造方法專利，得申請專利權期間之延長；
- (D) 同一專利權之准許期間延長，不以一次為限。

7. 關於設計專利之申請，下列情事，何者屬於設計說明中，必須敘明之事項？

- (A)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 (B) 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 (C)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具變化外觀者，該變化順序；
- (D) 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8.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專責機關就發明專利申請案通知面詢、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B)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該生物材料若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應辦理寄存；逾法定期限未寄存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C) 新型專利雖僅有形式審查，但專利專責機關作成不予專利之處分書，仍應具備理由；
- (D)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不受影響。

9. 下列關於專利權更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權之更正，一律採實體審查；
- (B) 新型專利權之更正，改採實體審查；
- (C) 設計專利權之更正，一律採實體審查；
- (D) 不論是發明專利、新型或設計專利，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10.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設計專利之更正事由？
- (A) 誤記之訂正；
  - (B)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C)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D) 誤譯之訂正。
11. 甲完成某研究成果後，欲提出專利申請，委託乙專利師協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為甲所提出之專利申請，除以書面為之外，於符合法定要件下，亦得採電子方式；
  - (B) 甲可視其需要再委任其他代理人，無人數限制；
  - (C) 本申請案之申請書得僅由乙簽名或蓋章；
  - (D) 提出專利申請時，應檢附甲委任乙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強制授權之事由？
- (A) 申請人與專利權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能就合理之商業條件達成授權協議者；
  - (B) 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者；
  - (C) 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重大緊急情況之緊急命令者；
  - (D) 為協助無製藥能力國家取得治療瘧疾藥品，及為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者。
13. 下列關於發明早期公開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不予公開；
  - (B) 專利專責機關已對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者，得不予公開；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於申請日後之十八個月內公開；
  - (D) 他人明知發明申請案已經公開，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者，專利權人得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14.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權，得繼承；
  - (B) 專利申請權，得設定質權；
  - (C) 專利申請權，得讓與他人；
  - (D) 專利申請權歸屬有爭議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15. 下列關於發明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明人；
  - (B)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不得繼承；

- (C)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到侵害，得依法提起訴訟；
- (D)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錯誤，不構成舉發撤銷事由。

16. 下列關於申請復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申請再審查，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納二倍再審查規費，申請回復再審查；
- (B)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 (C)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 (D)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法定期限補繳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

17. 下列關於我國專利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無形資產；
- (B) 專利權與著作權相同，皆採創作保護主義；
- (C) 我國專利種類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
- (D) 專利制度目的，在於促進產業發展。

18.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專責機關僅就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得否授予專利權為個案性之審查，至專利申請權之歸屬乃當事人間私法上權益之糾紛，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置喙；
- (B) 專利申請權之歸屬發生爭執時，應先由法院加以判斷後，再由權利人檢附確定判決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 (C) 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完成之發明，雖與職務無關，但受雇人之研發成果如利用到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屬於職務上發明；
- (D) 出資聘人從事研發與僱傭法律關係不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其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原則上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如未約定，則歸屬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19. 下列關於專利申請權共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權係由數人共有者，申請實體審查，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
- (B) 專利申請權為數人共有者，其讓與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C) 專利申請權為數人共有者，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D) 專利申請權之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不須得到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且該經拋棄之應有部分歸屬於其他共有人。

20. 下列關於發明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專利法所稱之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B) 單純之發現、科學原理、單純之資訊揭示、單純之美術創作，均非專利法所稱之發明；

(C) 用途請求項是一種使用物之方法，屬於方法發明；

(D) 將自然法則付諸實際利用，並記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縱使發明之整體具有技術性，因使用自然界固有的規律，其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仍不屬發明之定義。

21.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所謂新穎性，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我國係採相對新穎性之標準；

(B) 所謂「輕易完成」，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一份或多份引證文件中揭露之先前技術，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術以組合、修飾、置換或轉用等結合方式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該發明之整體即屬「顯而易知」，應認定其能輕易完成；

(C) 產業利用性，指可供產業上利用，亦即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可能被製造或使用；

(D) 產業利用性係就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本質或說明書中記載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方式為判斷，與新穎性及進步性係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進行比對為判斷，有所不同。

22. 下列何者屬得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A)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B) 植物基因、細胞、組織培養物、生產植物之非生物學方法；

(C)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D) 基因改造之動物及植物。

23.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之生物材料寄存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申請人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該外國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依規定期限內檢送該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須再於我國寄存；

(B) 於我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在我國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寄存生物材料，所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目前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由該機構辦理「有關專利

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之業務；

- (C) 由於寄存證明文件並非屬取得申請日之要件，而得於提出申請後再行補正，且無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資料之必要，僅須於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時，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等事項即可；
- (D)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或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若屆期未檢送者，則申請案視為撤回。

24. 下列關於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內優先權制度之主要目的係為使申請人於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後，可以該先申請案為基礎，再加改良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而提出後申請案，且得就先申請案已揭露之技術內容享受與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
- (B) 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因其基礎案（即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已揭示於後申請案中，故基礎案（即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視為撤回，無須重複公開、重複審查；
- (C)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在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
- (D) 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範圍，為屬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之事項，但該事項不得已基於他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

25.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謂「同一人」係指於我國申請專利時，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完全相同；於通知限期擇一時、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時及發明專利公告時等時點，發明專利申請人與新型專利權人皆必須完全相同；
- (B) 所謂「同日」係指屬相同創作之發明與新型專利之申請日（於我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相同；若相同創作主張優先權時，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優先權日亦須相同；
- (C) 所謂「相同創作」指發明專利的所有請求項所載之發明與新型專利權的所有請求項所載之新型相同而言；
- (D) 所謂「未分別聲明」，包括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中皆未聲明，或其中一申請案未聲明之情形。

26. 專利法規定，非專利申請權人或部分專利申請權人請准發明專利取得專利權，經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循舉發程序撤銷該專利權確定後，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得援用原案申請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提起舉發，須於原專利案公告之日起 2 年內為之；

- (B) 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須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為之；
- (C) 申請人援用非真正申請權人提出申請案之申請日，雖該專利所揭露之技術前已依法公告在案，惟係屬新申請案，申請人得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專利專責機關應再為公告；
- (D) 真正之專利申請權人得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等規定，請求冒充申請者返還該專利權。

27. 下列關於發明申請實體審查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制度，設計專利準用之；
- (B)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後，得撤回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
- (C) 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
- (D) 分割案或改請案，縱然於申請日後逾 3 年，仍得於分割或改請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28. 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即稱之為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先使用權限於在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故先使用權得單獨讓與；
- (B) 申請前是指專利法第 25 條所定之申請日以前，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日以前；
- (C) 所謂在國內實施，係指已經在國內開始製造相同之物品或使用相同之方法，包括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或進口相同之物品或是依據相同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 (D) 從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 6 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權利，且專利申請人在 6 個月內申請專利，則喪失先使用權。

29. 下列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任何人皆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 (B) 專利專責機關所作之技術報告僅係提供有關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客觀判斷資訊，不論該技術報告所載比對結果為何，該專利權並不因評價內容，即認已有確認或核駁之效果；
- (C) 技術報告比對事項僅為是否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申請前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情形；
- (D)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因此，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其為提起訴訟之要件。

30. 下列關於衍生設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人不必與原設計為同一人，只要申請專利之設計

- 近似於原設計；
- (B)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必須介於原設計之申請日及公告日之間；
  - (C) 申請人得就衍生設計再申請其衍生設計專利；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各別計算，不必同時屆滿。

##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20分)

甲於2010年2月1日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X，未有優先權之主張。專利專責機關於2011年5月1日通知甲，X申請案乃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不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違反專利法第33條一發明一申請原則。試依我國專利法令之規定，分別說明：

- 1、一個廣義發明之認定標準或內涵為何？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為何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10分)
- 2、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甲應如何應對？請說明應對內容或限制及其法律效果(至少三項)。(10分)

### 二、 (20分)

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為發明專利權效力所不及。請就本條研究實驗免責之目的，說明其適用範圍。